附件

《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9条，均已进行研究，具体采纳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民或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陈小姐 | 建议明确第三条青年人才托举计划的“新引进”定义，2022年6月6日南沙方案出台会对吸引人才有很大推动力，可以定义为2022年起落户的都算新引进。四链融合的政策今年出台，就应该覆盖今年也可以适用新政策才合理，谢谢！ | 采纳。将充分考虑新旧政策衔接问题，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为人才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持，具体规定将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
| 2 | 鹏 | 应当加上一章:实施路径，推广渠道、方式等 | 采纳。将制定出台实施细则中明确相关内容。 |
| 3 | Flora | 对于新引进人才申报条件，可否将“在南沙购房或租房，购房须有本人名字”这条放宽，放宽至在配偶名下的本区房产居住为符合申报条件。 | 采纳。新政策拟放宽该项条件限制。 |
| 4 | 小胡鸭 | “对骨干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科研机构等放宽至20万元以上）按照个人经济贡献的40%比例给予奖励，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最高按照个人经济贡献的100%比例给予奖励。”该条是否欠妥，首先从衔接上一轮政策上，对骨干人才的奖励比例没有变化，但是对高级管理人才提升到100%，但是实际上骨干人才才是中坚力量，是需要被重视的群体，也是更需要受惠的群体，留住骨干人才对南沙区房地产等产业的发展也是极其有利的，因此，是否可考虑提高骨干人才的奖励比例，例如，骨干人才提升到60%，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提升到80%，各有受惠。 | 不采纳。现行政策中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也是最高按照个人经济贡献的100%比例给予奖励，其中60%部分从企业经济贡献奖中支出，本条保持了新旧政策的延续性。 |
| 5 | 徐先生 | 修改意见：第十条中的：本措施实施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已印发实施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条款），原则上按原政策兑现。 理由：本人2022年7月出站博后，在站期间申请到博后基金，按照现在政策符合青年后备人才申请条件，并且已经提交了预申报的材料。但由于目前领军人才申报系统关闭，我将无法认证为领军人才。所以在新人才政策出台前，建议1、把政策变动期人群可以根据个人条件既可以选择新政策也可以选择旧政策进行申报。2、借鉴深圳方案设置三个月过渡期，在政策停止前，已经提交材料并符合条件的按照原政策实施认定为领军人才且匹配相应补贴待遇。希望党政府理解我们的诉求，对于我们这些政策变动期的人群，给予一定政策上的关怀。 | 部分采纳。将统筹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 |
| 6 | 古先生 | 请问第三条实施青年人才托举计划中：对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与人才引进住房补贴是否为同一政策？此外，如何定义“新引进”？21年7月毕业参加工作，22年入户的硕士研究生，可以享受此政策吗？若不是同一政策，已享受住房补贴还能申请此生活补贴吗？ | 采纳。将制定出台实施细则中明确相关内容。 |
| 7 | 王 | 期待政策尽快正式印发 | 采纳。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政策制定工作。 |
| 8 | 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一、第三条增加一项，内容如下： 符合南沙区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的博士后（每年指标20名）给予30万元的“企博计划”特别资助（包括20万元生活补贴，10万元科研经费）。 二、第三条增加一项，内容如下：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科技创新（南沙）公共研究中心建立“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并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启动“产教融合培养计划”，为符合南沙区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年200名）校企联合培养、实习、见习协调管理服务。南沙区政府给予运营经费扶持，并对参与区内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000元/月、2000元/月的生活补贴。 | 部分采纳。关于第一条意见，将在实施细则中充分吸收，明确给予博士后最高75万元的奖励具体构成。关于第二条意见，不适合在政策中体现，暂不采纳。 |
| 9 | cio | 期待尽快发布 | 采纳。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政策制定工作。 |